附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寸金路30号第七幢宿舍楼拆除和清运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2022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湛江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行 寸金路30号第七幢宿舍楼拆除和建筑垃圾清运堆放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开采购选定乙方负责 寸金路30号第七幢宿舍楼拆除和建筑垃圾清运堆放处置项目的施工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寸金路30号第七幢宿舍楼，配套矮房，搭建铁棚，以及所有垃圾清运堆放处置，场地平整，施工围挡，现场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安全等。甲方负责对乙方拆除工作全程监管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安全施工及全部清场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寸金路30号第七幢宿舍楼拆除和清运项目

2.工程范围：（以规划范围为准）。

 3.工程概况：拆除面积共约1908.68平方米，余方弃置约732.65立方米，以实际为准。

4.工期：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5.拆除和清运项目中标价： (大写：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中标金额的30%支付乙方工程款。

2.本项目拆除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工程量，甲方接管场地，按市财政要求组织结算审核，按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拆除工程余款。

3.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将等额正式发票和相关单据开具给甲方。

**第三条 工程安全、环保、质量标准**

1.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给甲方核准。

1.2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4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甲方备案。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5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6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1.7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8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10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1.11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1.1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2.拆房工作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实施完成拆除工作。

3.乙方在房屋拆除中依据国家、建设部、环保部门、湛江市颁布的相关的法规、法令等其它有效文件执行。

4.乙方协助甲方与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水、电关止相关手续。

5.乙方对项目现场的房屋和场地应采取消防安全防护和巡视，废弃物、易燃易爆物品要及时清运堆放处置。经甲方要求后，三日内要清运堆放处置完毕。乙方未及时清运，导致甲方自行清运堆放处置的，清运堆放处置费用从付给乙方的总费用中扣除。

6.乙方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施工安全，避免损坏自来水管线，保障工程毗邻居民住户日常上、下水使用，防止跑冒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7.乙方在拆除过程中要保障汛期内现场房屋安全工作。

8.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与甲方或者征收项目的立项单位办理验收交接场地之日止，乙方负责拆除范围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验收**

完成全部拆房清场工作后，乙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场地交接手续。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提供拆除建筑面积及相关资料。

 1.2协助解决拆房工作中相关事宜。

2.乙方责任

 2.1负责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2.2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安全保障工作。

 2.3安排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和相应技术标准的机械具体实施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工程。

 2.4编制房屋拆除方案，提供拆除施工资质证书及人员证书、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2.5文明施工，确保施工人员与其他人员的安全，并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2.6严格按照拆房程序施工，防止造成相邻房屋的倒塌、震裂、漏雨等危险情况发生，杜绝自来水跑冒现象的发生。

 2.7做好拆除现场和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意识和宣传教育工作。

 2.8严格按照市建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及环境治理的要求，进行拆除并负责拆除期间的环保工作。

 2.9协助甲方与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水、电关止相关所有手续。

 2.10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防火、汛期拆除现场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当全部法律责任。

 2.11负担拆除作业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和因违法作业所遭受的罚款。

 2.12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2.13不得将应拆除房屋自用或交由他人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支付拆除工程款或未执行合同中的责任视为违约。

2.乙方完成现场房屋拆除后15日内为限，渣土要清运完毕并达到场干地净。超出5日后，甲方自行清运费用自支付给乙方的总费用中扣除，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3.乙方不能按甲方所指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拆除工作，造成拆除工作延迟，每延迟3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中标价的1‰(上限为10%)，延迟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4.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侵权行为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下列情况，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拆除工作不予支付拆除服务费；同时，针对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1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工作范围内工作，经甲方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5.2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房屋拆除工作的；

5.3将本合同中拆除工作转托、转包、分包他人完成的；

5.4委派无拆除资质人员从事拆除工作；

5.5乙方被政府吊销营业执照，或乙方的拆除资质被政府撤销或失效，或乙方的拆除资质不能适应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或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违反合同或法律的规定，遭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致使拆除工作不能进行的。

 **第七条 其他**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湛江市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寸金路30号第七幢宿舍楼拆除和清运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 2：

**寸金路30号第七幢宿舍楼拆除和清运项目安全和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湛江市水务局

乙方：

为加强房屋拆除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重大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甲方委托乙方对寸金路30号第七幢宿舍楼进行拆除和清运，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房屋拆除安全施工责任书。

 一、乙方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

 二、乙方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三、明确房屋拆除安全生产职责，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四、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配备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机具设备、堆放建筑材料，保证出入口及场内通畅、整洁。

 五、乙方在施工中必须确保周围的道路、水电（上空高压线）不断，排水不堵，做到安全施工。拆除旧房前，应先截断电源、关闭天然气，拆除楼房应当搭设防护架、设立防护网，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乙方不得私自将拆除废料再次收购、转卖，如违约，按工程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在房屋拆除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高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七、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八、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九、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看管、保养，如发生机械设备丢失、损坏，与甲方无关。

 十、甲方监管、检查拆除操作中的安全生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纠正，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当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